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高峰路487號2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股份共計45,427,23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3,047,692股之62.18%。

列席：董事暨總經理謝清泉、獨立董事曹典章、監察人王世一、監察人楊維成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天下法律事務所廖宜祥律師

主席：董事長 溫永宏



記錄：吳麗玉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1)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二)。
- (2)102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三)。
- (3)本公司102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作業情形報告(詳附件四)。
- (4)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及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①本公司於100/01/17-100/03/11實施第二次庫藏股買回計613,000股，買回金額為15,340,142元，每股買回平均價格新台幣25.02元。自買回之日起已滿三年未轉讓，已依法辦理註銷，103/04/07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301058730號函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變更登記完成，共計減除股本6,130,00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30,476,920元。
 - ②本公司於101/05/17-101/07/15實施第三次庫藏股買回計2,794,000股，買回金額為38,225,209元，平均每股買回單價(含交易手續費)為每股約13.68元，已於103/04/24依公司庫藏股認股作業辦法全數轉讓員工，每股認購金額為14.04元。
 - ③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詳附件五)。
- (5)其他報告事項：無。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及陳錦章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上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二。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之稅後純益為 1,285,554 元，未分配盈餘因應採用 IFRS 調整後為(746,054)，本年度盈餘擬不予分派，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六。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詳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詳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壹、漢科系統科技 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漢科的支持與關心。全球經濟歷經101年的動盪與波折，原本預期在102年將可逐漸回復穩定，但接踵而至的兩韓戰爭危機、歐洲金融問題、聯準會量化寬鬆退場疑慮等一連串不利因素影響，整體大環境不如預期，台灣在民間投資帶動下，各項經濟儘小幅成長。漢科值此環境，仍堅持一貫地穩健經營策略，經營團隊全心投入，以嚴謹管控加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接單以能獲利為首要目標，種種不利因素，漢科仍得以小幅獲利，回饋股東的支持。

102年度漢科集團整體營運情形分析報告如下：

單位：仟元

營業收入：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營收	%
102 年	958,034		56,492		24,947		129,559		(29,929)		1,139,103	
101 年	1,053,840		90,588		26,616		108,481		(36,683)		1,242,842	
營收增(減)	(95,806)	-9%	(34,096)	-38%	(1,669)	-6%	21,078	19%	6,754	-18%	(103,739)	-8%

營業利益：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02 年	46,589		(16,819)		(6,119)		(8,693)		142		15,100	
101 年	96,538		(14,498)		(7,791)		19,390		131		93,770	
損益增(減)	(49,949)	-52%	(2,321)	-16%	1,672	-21%	(28,083)	-145%	11	8%	(78,670)	-84%

稅前純益：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02 年	13,090		(17,877)		(6,124)		(8,973)		30,264		10,380	
101 年	84,580		(12,299)		(7,962)		19,275		6,075		89,669	
損益增(減)	(71,490)	-85%	(5,578)	45%	1,838	-23%	(28,248)	-147%	24,189	398%	(79,289)	-88%

稅後淨利：

年度	漢科總公司	%	上海漢科	%	上海漢群	%	新加坡漢科	%	總公司與子、孫公司間之交易	%	合併利益	%
102 年	1,286		(17,877)		(6,124)		(6,263)		30,264		1,286	
101 年	68,396		(12,299)		(7,962)		14,186		6,075		68,396	
損益增(減)	(67,110)	-98%	(5,578)	45%	1,838	-23%	(20,449)	-144%	24,189	398%	(67,110)	-98%

102年度稅後盈餘稀釋後每股為0.02元，101年度稅後盈餘稀釋後每股為0.95元。

主要原因：總公司於102年度雖有獲利，但上海二家孫公司於102年度營收下降，持續虧損，加上子公司新加坡漢科由盈轉虧，致合併損益近兩平。

近年來漢科積極擴展新業務，第五事業部自行研發的廢氣處理設備Local Scrubber已完成開發，並獲得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SEMI）及工研院認證，推出後已接獲台灣半導體大廠之訂單並持續出貨。漢科在中科附近的台中廠辦已興建完成，將可提升產能，擴展業績。第六事業部自行研發之集美樂雲端紅利系統，以異業結盟方式，串聯各商店的優惠能量，期望創造極佳之行銷動能。敬請各位股東期待我們再創佳績。

展望未來新的一年，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更兢兢業業，務實地執行公司策略。在業務市場方面，漢科持續既有市場並開發新型產品業務，擴大市場範圍，並延續過去與客戶建立之長期銷售關係，對未來之業績及獲利期能再創佳績，持續與客戶共同成長，與股東共享經營成果，持續秉持「誠信、創新、分享」的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創新基礎，永續經營。

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的支持及指導，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溫永宏
董事暨總經理：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01,969	18	\$	518,617	29	\$	279,340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七)		1,747	-		1,606	-		1,25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九及二九)		51,701	3		142	-		5,142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十)		5,065	-		12,633	1		14,838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		187,430	11		158,826	9		315,87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及二八)		6,215	-		10,516	-		13,224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十一)		342,972	21		301,260	17		541,949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十一)		30,825	2		105,292	6		174,024	8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319,358	20		326,031	18		307,177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25,841	2		9,481	-		23,4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73,123	77		1,444,404	80		1,676,259	8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七)		3,992	-		4,874	-		8,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136,258	8		160,105	9		170,74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二九)		192,659	12		158,842	9		131,776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12,832	1		15,024	1		16,9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27,759	2		28,087	1		35,49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3,500	23		366,932	20		363,066	1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46,623	100	\$	1,811,336	100	\$	2,039,32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	-	\$	823	-	\$	18,19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		-	-		169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十八)		160,285	10		129,222	7		137,248	7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八)		242,606	15		281,885	16		293,281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二八)		-	-		805	-		4,408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十一)		40,911	3		113,183	7		191,345	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及十九)		70,490	4		110,195	6		118,284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6,154	-		3,941	-		9,13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十七及二九)		2,632	-		2,632	-		62,15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九)		1,301	-		1,897	-		2,3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4,379	32		644,583	36		836,562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14,133	1		7,865	-		10,497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二十及三十)		6,047	-		2,629	-		3,84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一)		14,652	1		13,473	1		11,2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832	2		23,967	1		25,575	1
2XXX	負債總計		559,211	34		668,550	37		862,137	42
	權 益 (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36,606	45		736,606	41		736,606	36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308,835	19		308,835	17		308,835	1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937	-		1,937	-		1,937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310,772	19		310,772	17		310,772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154	5		84,265	4		77,67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5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	746)	-		68,480	4		66,908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0,813	5		152,745	8		144,580	7
3400	其他權益		2,786	-	(	3,772)	-		570	-
3500	庫藏股票	(	53,565)	(3)	(	53,565)	(3)	(	15,340)	-
3XXX	權益總計		1,087,412	66		1,142,786	63		1,177,188	5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646,623	100	\$	1,811,336	100	\$	2,039,3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520	工程收入（附註二八）	\$ 958,034	100	\$ 1,053,840	100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十二、二一、 二三及二八）	(790,150)	(82)	(848,323)	(81)
5900	營業毛利	167,884	18	205,517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9,864)	(3)	(20,260)	(2)
6200	管理費用	(82,952)	(9)	(79,66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79)	(1)	(9,05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295)	(13)	(108,979)	(10)
6900	營業淨利	46,589	5	96,53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3,190	-	5,1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八及二三）	(6,107)	(1)	(5,29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318)	-	(5,91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30,264)	(3)	(5,94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3,499)	(4)	(11,958)	(1)
7900	稅前淨利	13,090	1	84,580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11,804)	(1)	(16,18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286	-	68,396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17	1	(\$ 4,693)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141	-	351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92)	-	(1,79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866	1	(6,13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152	1	\$ 62,261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2		\$ 0.96	
9810	稀 釋	\$ 0.02		\$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仟股)	金	本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73,661	\$ 736,606	\$ 310,772	\$ 77,672	\$ -	\$ 66,908	\$ -	\$ -	\$ -	\$ 570	\$ 15,340	\$ 1,177,188	
B1	-	-	-	6,593	-	(6,593)	-	-	-	-	-	-	
B5	-	-	-	-	-	(58,438)	-	-	-	-	-	(58,438)	
D1	-	-	-	-	-	68,396	-	-	-	-	-	68,396	
D3	-	-	-	-	-	(1,793)	(4,693)	351	-	-	-	(6,135)	
L1	-	-	-	-	-	-	-	-	(38,225)	-	-	(38,225)	
Z1	73,661	736,606	310,772	84,265	-	68,480	(4,693)	921	(53,565)	1,142,786	-	1,142,786	
B3	-	-	-	-	405	(405)	-	-	-	-	-	-	
B1	-	-	-	6,889	-	(6,889)	-	-	-	-	-	-	
B5	-	-	-	-	-	(62,526)	-	-	-	-	-	(62,526)	
D1	-	-	-	-	-	1,286	-	-	-	-	-	1,286	
D3	-	-	-	-	-	(692)	6,417	141	-	-	-	5,866	
Z1	73,661	\$ 736,606	\$ 310,772	\$ 91,154	\$ 405	\$ (746)	\$ 1,724	\$ 1,062	\$ (53,565)	\$ 1,087,412	-	\$ 1,087,412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英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090	\$ 84,58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20	13,91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983	(20,6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169)
A20900	財務成本	318	5,915
A21200	利息收入	(135)	(118)
A21300	股利收入	(50)	(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0,264	5,9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9	524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2	3,2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7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417)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340)	1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568	2,205
A31150	應收帳款	(27,736)	179,67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73,854	607,6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533	68,722
A31200	存 貨	10,090	(21,2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360)	13,958
A32130	應付票據	31,063	(8,026)
A32150	應付帳款	(35,551)	(14,34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487,838)	(445,1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705)	(7,992)
A32200	負債準備	3,418	(1,2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6)	(44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7	4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769)	469,9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	1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99)	(19,4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9,101)	450,5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1,559)	\$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228)	(41,7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2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70	5,086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42)	2,3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0	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407)	(29,0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3,9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23)	(131,31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5,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9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32)	(2,632)
C04500	支付股利	(62,526)	(58,43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8,22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18)	(4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99)	(182,20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9	(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16,648)	239,2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617	279,34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969	\$ 518,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陳美貞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35,769	19		\$ 570,111	29		\$ 321,534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九)	1,747	-		1,606	-		1,25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九及二九)	51,701	3		142	-		5,142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5,065	-		17,316	1		17,240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及二八)	232,145	13		216,390	11		419,186	19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十一)	428,293	24		393,118	20		638,813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十一)	34,331	2		106,403	5		174,610	8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345,129	19		359,394	18		333,668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31,278	2		10,685	1		41,79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65,458	82		1,675,165	85		1,953,244	8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九)	3,992	-		4,874	-		8,1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二九)	273,101	15		236,038	12		156,435	7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10,504	-		10,504	-		10,5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12,832	1		15,024	1		16,9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29,432	2		32,601	2		100,257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9,861	18		299,041	15		292,252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95,319	100		\$ 1,974,206	100		\$ 2,245,49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57,121	3		\$ 47,480	2		\$ 74,538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		-	-		169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177,815	10		129,222	7		137,248	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305,172	17		355,484	18		406,337	1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十一)	40,946	2		129,018	7		194,599	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80,699	5		119,867	6		137,258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6,154	-		8,655	-		9,80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十七及二九)	2,722	-		2,819	-		62,33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十九)	2,446	-		14,817	1		20,17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3,075	37		807,362	41		1,042,460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14,133	1		7,956	-		10,77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二十)	6,047	-		2,629	-		3,84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一)	14,652	1		13,473	1		11,2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832	2		24,058	1		25,848	1	
2XXX	負債總計	707,907	39		831,420	42		1,068,308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36,606	41		736,606	37		736,606	33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308,835	18		308,835	16		308,835	1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937	-		1,937	-		1,937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310,772	18		310,772	16		310,772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154	5		84,265	4		77,67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5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46)	-		68,480	4		66,908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0,813	5		152,745	8		144,580	6	
3400	其他權益	2,786	-		(3,772)	-		570	-	
3500	庫藏股票	(53,565)	(3)		(53,565)	(3)		(15,34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87,412	61		1,142,786	58		1,177,188	52	
3XXX	權益總計	1,087,412	61		1,142,786	58		1,177,188	5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95,319	100		\$ 1,974,206	100		\$ 2,245,4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520	工程收入（附註二八）	\$ 1,139,103	100	\$ 1,242,842	100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十二、二一 及二三）	(948,227)	(83)	(990,559)	(80)
5900	營業毛利	190,876	17	252,283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9,864)	(3)	(20,260)	(2)
6200	管理費用	(137,433)	(12)	(129,19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79)	(1)	(9,05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5,776)	(16)	(158,513)	(13)
6900	營業淨利	15,100	1	93,77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3,060	-	9,9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八及二三）	(6,266)	-	(6,82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514)	-	(7,20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720)	-	(4,101)	-
7900	稅前淨利	10,380	1	89,669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9,094)	(1)	(21,27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286	-	68,39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17	1	(\$ 4,69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141	-	351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92)	-	(1,79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866	1	(6,13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152	1	\$ 62,261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86	-	\$ 68,39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152	1	\$ 62,261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2		\$ 0.96	
9810	稀 釋	\$ 0.02		\$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主 權 益 之 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股)	金 額	本 額	章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之 權	項 目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661	\$ 736,606	\$ 310,772	\$ 77,672	\$ -	\$ 66,908	\$ -	\$ 570	(\$ 15,340)	\$ 1,177,188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593	-	(6,593)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8,438)	-	-	-	(58,438)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68,396	-	-	-	68,39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93)	(4,693)	351	-	(6,135)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38,225)	(38,225)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661	736,606	310,772	84,265	-	68,480	(4,693)	921	(53,565)	1,142,786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5	(405)	-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889	-	(6,889)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2,526)	-	-	-	(62,526)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1,286	-	-	-	1,28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2)	6,417	141	-	5,86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3,661	\$ 736,606	\$ 310,772	\$ 91,154	\$ 405	(\$ 746)	\$ 1,724	\$ 1,062	(\$ 53,565)	\$ 1,087,4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80	\$ 89,66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975	19,10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6,232	(20,2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169)
A20900	財務成本	1,514	7,209
A21200	利息收入	(195)	(200)
A21300	股利收入	(50)	(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62	700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2	3,2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47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8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372)	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251	(76)
A31150	應收帳款	(24,631)	223,15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65,220	617,8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2,312	139,959
A31200	存 貨	16,921	(28,2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593)	31,11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858	1,530
A32130	應付票據	48,593	(8,026)
A32150	應付帳款	4,132	(49,339)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88,639)	(509,4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099)	(18,164)
A32200	負債準備	3,418	(1,2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71)	(5,36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7	4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194)	495,9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7	2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03)	(20,4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4,470)	475,6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1,559)	\$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85)	(100,4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8	2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3	4,103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42)	59,72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0	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885)	(31,3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790	113,9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49)	(140,99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5,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8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81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2,526)	(58,43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8,22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94)	(1,7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99)	(193,3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12	(2,42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34,342)	248,5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0,111	321,5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5,769	\$ 570,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光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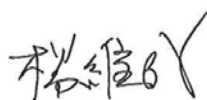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維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世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102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作業情形報告

一、背書保證餘額與實際動支情形

說明：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餘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背書保證說明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情形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133,900,000	101/03/14 第四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開立 SBLC 供孫公司向銀行融資之銀行授信額度	NTD\$0	已解除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95,700,000	101/03/14 第四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申請外債額度供孫公司直接向銀行融資	NTD\$0	已解除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NTD\$23,500,000	101/12/26 第四屆第十五次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140,000,000	102/03/26 第四屆第十六次	本公司開立 SBLC 供孫公司向銀行融資之銀行授信額度	NTD\$0	尚未解除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84,100,000	102/05/07 第四屆第十七次 102/08/06 第五屆第二次	本公司申請外債額度供孫公司直接向銀行融資	NTD43,500,000	尚未解除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NTD\$26,847,000	102/05/07 第四屆第十七次	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本公司背書保證。	NTD\$11,750,000	尚未解除

二、資金貸與他人：無。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辦法

訂立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本公司員工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員工，於認購基準日到職滿一定期間，均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但受讓之員工於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工作考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授權董事長另訂員工認購股數。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分次轉讓之股數、員工認購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限之相關作業事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佈之。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本公司得以玉山銀行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 1.37%為依據加計資金成本)。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規定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條 本次庫藏股轉讓員工，擬適用公司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限制員工轉讓持股，員工於取得庫藏股後，6 個月內不得出售。

(其他)

第十一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並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三條 本辦法應於下次股東會提請報告，修訂時亦同。

漢科系統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2,000
採用 TIFRS 調整數	(1,877,337)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5,256)	(2,282,59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0,59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91,01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31,608)
本期淨利		1,285,55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46,054)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6,054)

註：本年度不配發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公告申報 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u>	第 二 條：公告申報 一、<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 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 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u>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期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八）<u>第一項</u>交易金額依下	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 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	---	---

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六)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五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	第五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	---	--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七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u>	第七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另配合第五條名詞定義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四、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五、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

六、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本程序第七條第五項第二款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二款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七、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本程序第七條第五項第(二)款第7目後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及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文字。

八、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本條第五項第(五)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之一條</u>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	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	------------------------------

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三)、(四)、(五)及(七)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u>(八)</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條第五項第<u>(二)</u>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三)、(四)、(五)及(七)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u>(九)</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u>前</u>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	
---	---	--

明。 (三)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時，其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方法如下：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款第1目、第2目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時，其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方法如下：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款第1目、第2目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	
--	--	--

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七條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授權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程序</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第七條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授權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準則</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u>若</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一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外國公司</u>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本程序第十一條，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依前項及應由財務部每季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依前項及<u>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u>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依本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u>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十一款修正。

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程序</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程序</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u>程序</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成改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辦法</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辦法</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u>辦法</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	--

捌、附 錄：

1. 公司章程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4.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訊息
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HOLETECH SYSTEM-HITECH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01・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0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3・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04・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0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8・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09・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0・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2・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4・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5・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1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1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8・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9・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0・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21・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4・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25・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8・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29・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30・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31・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32・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33・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34・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35・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36・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37・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38・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39・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40・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41・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42・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43・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44・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45・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46・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47・E903010 防蝕、防鏽工程業
- 48・EZ02010 起重工程業

49・EZ07010 鑽孔工程業
50・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51・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52・EZ99990 其他工程業
53・F113110 電池批發業
54・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55・F213110 電池零售業
56・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57・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0・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1・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6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百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 六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辦理股票相關業務，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

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提名制。董事及監察人經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立準審計委員會，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任期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日止，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2.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3.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4.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第三款有關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份外，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欲辦理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唱名反表決之方式，就該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3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843,815 股（8.0%）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84,382 股（0.8%）

因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 2 席，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溫永宏	4,076,304	5.58%
董事	謝清泉	1,072,010	1.47%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 代表人:陳柏辰	9,946,080	13.62%
獨立董事	池新明	0	0%
獨立董事	曹典章	0	0%
董事合計		15,094,394	20.67%
監察人	曾光榮	631,248	0.86%
監察人	楊維成	0	0%
監察人	王世一	0	0%
監察人合計		631,248	0.86%

註：截至 103 年 4 月 28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73,047,692 股

附錄 4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元)			730,476,92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每股0元(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每股0元(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新台幣元)		0(註1)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新台幣仟元)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新台幣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不適用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2：本公司103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有關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不適用。

公司負責人：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吳麗玉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訊息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就章程訂明之比率限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份外，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1.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就章程訂明之比率限額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長處理。
2.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詳盈餘分配表。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的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函令訂定之。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及有關規定之作業辦理，符合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者，其資產取得或處分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六)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八) 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三 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四 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投資購置資產除因營運需要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外，其投資範圍以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項目為主，且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總額為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置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則以不超過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 五 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七 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 本公司，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

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五項第(三)、(四)、(五)及(七)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時，其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方法如下：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款第1目、第2目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六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六)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五項第(三)、(四)、(五)及(七)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上述 1.~4. 規定辦理。
- (七) 依本條第五項第三款評估結果雖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需辦理本條第五項第(六)款規定事項：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上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

2. 避險策略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

符。

3. 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4. 績效評估

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參佰萬元。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參拾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20%，且不得超過美金參拾萬元。

6.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7. 作業程序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3) 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8. 會計處理

(1)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財會單位入帳。

(2)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

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5.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並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 內部稽核制度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 定期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授權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八)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六項第(四)款第2目、第(五)款第2目及第(六)款第1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第(六)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六)款及本款規定辦理。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四)、(五)、(九)及(十)款規定辦理。

第 八 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條件，由經辦單位依上述評估作業擬具評估報告與議案，其評估報告與議案應包含價格之計算或決定方式、相關參考依據或文件、處分之影響性等，並依核決權限規定呈報總經理、董事長轉由董事會議決。

第 九 條：執行單位

符合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資產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執行、經辦：

-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取得或處分作業由財務部辦理之。
- 二、營運及生產用機器設備之評估、取得或處分作業由製造處辦理之。
- 三、不動產、房屋、各式建築物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取得或處分作業由管理部辦理之。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各項作業之負責單位及人員如下：

作業說明	負責人
(一)每年依年度計劃訂定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做為全年操作之依據。	財務主管
(二)每期(月/季)依據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修正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	財務主管

(三)財務部在授權範圍內向金融機構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總經理或董事長之書面核准。	財務部交易人員
(四)執行交易，交易完成後根據銀行成交回報最遲於次日開立內部單據交給確認人員。	財務部交易人員
(五)確認人員收到內部單據後立刻以電話與金融機構確認。金融機構的成交單直接寄給確認人員，確認人員審核交易並開立傳票交給交割人另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金融機構對帳。	財務部確認人員
(六)交割人員依據確認文件執行交割，並依據財務部門的規定執行作業。	財務部交割人員
(七)會計人員依據會計處理程序入帳	會計部人員
(八)每月編製“短期投資評價月報表”	財務部
(九)每月依證管會規定公告之。	財務部

第十條：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所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所示；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所示；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所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所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所示；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所示。

第十一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由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討論裁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由董事會決議處分方式。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

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本國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六)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七)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依前項及本程序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